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以现场结 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 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松炀新材 100%股权的议 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新 材")100%的股权。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 松炀新材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56.47 万元。本次交易拟在不低于评估值的 前提下,参考上述评估值,松炀新材首次将以1亿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在广东股权 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松炀新材 100%股权。本次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 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如存在关联方参与并成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 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松炀新材受行业市场整体下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持续亏损,为了 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 决定对松炀新材公司实施停产。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避免继续亏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松炀新材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